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的连云港经开区池月路东、金桥路南（原连云港市黄化制钙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编号：JSZC-320791-JZCG-G2025-0023）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连云港经开区池月路东、金桥路南（原连云港市黄化制钙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7人，营业收入为773.5万元¹，资产总额为547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9.9

